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松霖科技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493,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89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朝华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管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6,493,058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7,800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林璇、黄文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340.50 万元。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分别为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 341,428.53 万元，净资产 128,581.68 万元，总负债 212,846.8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26,754.43 万元，净利润 45,181.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鼎胜进出口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7,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 119,140.61 万元，净资产 13,702.53 万元，总负债 105,438.0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98,708.72 万元，净利润 -3,998.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北京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招商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180,508.37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180,508.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3%。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参股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终止前期向南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焜实业”）的增资事项，将已向南焜实业支付的增资款 5,000 万元变更为向南焜实业收购其所持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或“标的公司”）2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并与南焜实业重新签订《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南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将持有金陵乐彩 20% 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近日，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的信息如下：

名称：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ER5N8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09-21

法定代表人：曾信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12 层 12 办公 1T01 内 07 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	65.00%
2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	北京数源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	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本次全资孙公司海口乐动参股金陵乐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381 期收益凭证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381 期收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赎回，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0.80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	79,000	436.85	8,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19,000	224.40	6,000
合计		112,000	98,000	661.25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645,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5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2,645,82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5,196,53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明、乔华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954.4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58202320210 0），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58202320200 0）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6 理的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 1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 10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72,172.21 万元，负债总额 19,350.74 万元，净资产 52,821.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81%；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320.58 万元，净利润 238.5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98,872.24 万元，负债总额 44,829.69 万元，净资产 54,04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34%；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7,011.68 万元，净利润 1,084.3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7%，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29.4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0%，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7 月 19 日，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四川宏和完成住所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CP1B7U7R

名称：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胡家梁社区居委会第五居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983,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6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卢秀莲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9,916,170	99.9751	67,000	0.02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706,579	98.5964	67,000	1.403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实施单独计票，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焱先生、龙丽君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4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0%；本次解除质押后，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7,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春秋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春秋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将其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合计 22,000,000 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春秋集团	22,000,000	2.25	2023/11/13	504,000,000	51.50	47,400,000	9.40	4.84

春秋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相关融资需求而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1.50	47,400,000	9.40	4.84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2.32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1.61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1.2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221,745	56.64	47,400,000	8.55	4.84	0	0	0	0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3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汪大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5,962,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17%。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汪大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30,000 股，减持数量过半。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大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465,000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9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大维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2,013,303	21.67%	IPO 前取得：171,973,703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600 股
王丹华	5%以下股东	3,949,002	0.50%	IPO 前取得：3,949,00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大维	172,013,303	21.67%	夫妻关系
	王丹华	3,949,002	0.50%	夫妻关系
	合计	175,962,305	22.1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大维	7,930,000	1%	2023/5/15 ~ 2023/6/12	集中竞价交易	9.20 – 9.55	73,949,269.19	已完成	156,548,303	19.78%

注：汪大维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7,535,000 股，减持比例为 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大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15,465,000 股，减持比例为 1.9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1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32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79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11 月 1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3,500 万美元和 1,820 万美元。按 2023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 =7.1779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 / 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11 月 1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3,500 万美元和 1,82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79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3,500 万美元和 1,820 万美元